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3)-01-089

敬启者：

经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4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 1304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进行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吸收合并及上市以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第 2 题）**

回复：

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交易将向参与本次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发行A股股份，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1、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由美的控股等 14 名股东发起设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美的集团前身美的有限系于 2000 年 4 月 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系由美的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631212 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美的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集团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美的集团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4、美的集团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

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美的集团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5、根据美的集团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美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美的集团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6、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7、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8、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9、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资产完整。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10、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人员独立。美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金；

美的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1、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的财务独立。美的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美的集团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12、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的机构独立。美的集团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3、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业务独立。美的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4、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5、美的集团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6、根据美的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参照《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美的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7、根据美的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8、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美的集团确认，美的集团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美的集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0、美的集团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美的集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2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2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2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美的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下同）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 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9,287.00 万元、281,772.78 万元及 302,749.3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28、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美的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939.95 万元、410,618.95 万元以及 808,956.6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29、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美的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1,308.82 万元,占净资产 3,316,548.53 万元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3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美的集团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申报,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的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3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美的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3、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的情形。

- 34、根据美的集团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35、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36、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数将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美的集团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为市盈率，与其收益水平相关，但未进行资产评估，也未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上述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回复：

1、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同时亦属于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及上市，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由美的集团与财务顾问参照《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协商定价，定价的依据为市盈率，并综合考虑了美的集团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资产评估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美的集团发行价格系由美的集团与财务顾问协商定价，定价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依规定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3、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美的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 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就美的集团 201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美的控股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美的集团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美的集团与美的控股等 8 名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各方具有拘束力。

三、2012 年 8 月美的集团完成改制，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其他股权资产的账面净值、至今未办理完毕的原因、预计办毕期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发生损失的承担主体。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回复：

（一）相关资产更名的进展情况

美的集团系由美的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因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更名引致的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土地 15 宗。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宗土地以及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 1 宗土地皆已完成持有人更名手续，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土地合计 1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淮市国用(2005出)第 2922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路	出让	38,092.3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73.20
2.	芜湖新的电器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1)字第 300 号	齐落山路	出让	88,517.0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5.23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佛府(顺)国用(2010)第 03015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片区 5-6 号地块	出让	57,158.75	由于该地块上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中, 该等更名手续与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一同进行,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1866.06
4.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6)字第 0153 号	市工业园区	出让	42,173.0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6
5.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6)字第 0178 号	市工业园区	出让	2,480.0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9
6.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字第 0045 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	出让	6,000.00	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6.2

7.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字第0044号	贵溪市工业园区	出让	67,600.00	正在办理中, 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2
8.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08)第001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以东	出让	20,011.35	已将更名的申请文件报送主管国土部门, 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629.55
9.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08)第003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西侧	出让	101,079.05	已将更名的申请文件报送主管国土部门, 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3,179.11
10.	芜湖美安实业有限公司	芜开(工)国用(2011)第033号	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	出让	333,320.70	正在办理中, 预计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1,432.73

2、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房屋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房屋27项。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1项房屋以及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3项房屋皆已完成持有人更名手续, 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权属证号为房权证淮房字第200414095号及房权证淮房字第200414094号的2项房屋已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 美的集团将不再办理该两项房屋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房屋合计21项, 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产证证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	--------	------	-----------------------	-------	-----------------------

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6 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1 号	0.61
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5 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2 号	0.77
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4 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3 号	0.80
4.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3 房	89.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4 号	0.89
5.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5 号	0.65
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3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6 号	0.80
7.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6 房	61.5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7 号	0.61
8.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5 房	77.1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8 号	0.77
9.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4 房	80.0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09 号	0.80
1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3 房	89.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0 号	0.89
1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1 号	0.80

12.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2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2 号	0.65
13.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013 号	0.46
14.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2 号	0.62
15.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3 号	0.65
16.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5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4 号	0.80
17.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5 房	72.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5 号	0.72
18.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4 房	45.8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6 号	0.46
19.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3 房	62.4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7 号	0.62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2 房	65.6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8 号	0.65
2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329 号 401 房	80.2	粤房地证字第 C1967309 号	0.80





根据美的集团确认，上述 21 项房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更名手续。












3、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商标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商标 6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万元）
1.	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4038801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0.18
2.	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威尚	4060890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0.18
3.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77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4.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MICROCLEAR	3954878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5.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晶透	3954879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6.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晶纯	3954880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7.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MICROPURE	3954881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8.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2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0.18
9.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954883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月 27 日	
10.	广东美的 饮水设备 有限公司		3954884	200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0.18
11.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27925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0.18
12.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55934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0.18
13.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55935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0.18
14.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55936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0.18
15.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55937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0.18
16.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1583616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0.18
17.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8919424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0.18
18.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 ANNTO	8919467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0.18
19.	芜湖安得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得ANNTO	8919491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2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3477160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0.28
2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4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28
2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5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21
2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6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20
2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7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2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8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2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69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2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0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2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1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2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2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0.18
3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3	2007 年 8 月 28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3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4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23
3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5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18
3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6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18
3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7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25
3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8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0.18
3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79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18
3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0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18
3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1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18
3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2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18
4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3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0.18
4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4	2008 年 1 月 28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4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5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0.18
4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6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0.18
4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7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0.18
4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888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0.18
4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0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20
4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1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21
4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2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0.18
4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3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5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4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5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5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月 27 日	
5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6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53.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7	2005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0.18
54.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88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0.18
55.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0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0.18
56.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2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0.18
57.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4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0.28
58.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5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59.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6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0.18
60.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7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0.18
61.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8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0.1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62.	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4217999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0.28

经本所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商标以及第 20 项至第 62 项商标,美的集团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并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变更权利人的受理通知书。根据美的集团确认,该等商标更名手续预计将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上述第 3 项至第 10 项商标,根据美的集团确认,由于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等商标将不再使用,美的集团拟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

上述第 11 项至第 19 项商标,根据美的集团确认,该等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尚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股权资产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尚待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的股权资产 21 项。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 家企业已完成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尚余美的有限直接持有的 2 家境内控股企业、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变更的股权资产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控股子公司				
1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25%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3.33
2	宁波美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准备注销该企业,不另行办理股东更名手续。注销工作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830.52

3	美的控股（BVI）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8.08
4	美的国际控股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7,697.45
参股公司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45,284
6	樟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600
7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600
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4,588.93
9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36,000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损失的，其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并未因更名而发生实

质改变，因此前述资产的更名手续不会影响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该等资产的更名手续也不会对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该等资产因更名手续办理导致的损失由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美的集团不会因该等资产办理更名手续而遭受额外的损失。

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1 家股权资产办理更名的进展情况，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是否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如未办理完毕，预计办毕期限。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集团所属 2 家境外控股企业及 5 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办理更名手续所涉及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更名进展情况说明
境外子公司			
1	美的控股（BVI）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美的国际控股	100%	股东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参股金融企业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樟树市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7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	该企业为参股企业，股东更名手续已通知相关股东协助办理，预计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办理上述2家境外控股企业及5家境内参股金融类企业的更名手续；

2、以上企业的股权变动尚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事前批准或备案；

3、美的有限合法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本次改制系美的有限整体改制，该等股权持有人尚未由美的有限变更为美的集团不会导致美的集团对该等股权的丧失，美的集团取得该等持有人变更的批准或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其全部房屋总面积及总账面净值的比例；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美的集团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若存在上述情况，损失由谁承担。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回复：

（一）相关房屋权属办理的进展情况

1、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下属企业新增取得8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为536,710.6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证号
1	合肥华凌股	经济区锦秀大道	7,967.28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证号
	份有限公司	176号1#倒班楼 501等6套房			第8110070298号
2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区锦秀大道 176号2#倒班楼 601等6套房	7,630.54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70296号
3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区锦秀大道 176号1#研发楼 501等6套房	6,432.23	工业用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70300号
4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6号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换班楼232等188套房	7,006.54	宿舍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62594号
5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99号	196,783.69	车间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078号
6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99号	24,618.13	宿舍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079号
7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邯郸经济开发区美的路99号	6,028.35	食堂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080号
8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沙区美德一路6号自编五栋(4号厂房)	280,243.84	厂房及食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31060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177 项、总建筑面积为 2,148,485.6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 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

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有 67 项，总建筑面积为 646,234.45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6%），账面净值约为 62,360.94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5.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2#倒班楼	14,149	1,859	宿舍
2.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3#倒班楼	14,149	1,717	宿舍
3.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 4#倒班楼	11,821.90	1,466	宿舍
4.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成品库一	8,087	701	仓库
5.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三	23,144	193	生产车间
6.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四	12,995		生产车间
7.		合肥高新区美芝工业园生产车间五	22,443		生产车间
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9#厂房	41,080	2,953.25	厂房
9.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0#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0.		北滘镇美的第五工业园 11#厂房	41,680	2,146.76	厂房
1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4#倒班楼	13,493.40	1,908.04	宿舍
12.		合肥高新区 3#倒班楼	16,030	2,220.15	宿舍
13.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基地 1#厂房	26,441.60	3,189.12	厂房
14.		合肥基地 1#倒班楼	15,026.86	2,101.05	宿舍
15.		合肥基地 1#食堂	9,849.6	1,219.52	食堂
16.		合肥基地 2#厂房	37,803.10	4,832.61	厂房
17.		合肥基地 2#食堂、变电站、空压站	7,403.24	987.89	食堂、辅助用房、变电站、空压站
18.		合肥基地 3#厂房	45,923.96	6,119.60	厂房
19.		合肥基地 4#厂房	33,665.78	4,185.81	厂房
20.		合肥基地 4#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1.		合肥基地 5#厂房	53,997.71	5,363.42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22.		合肥基地 5#倒班楼	6,582	772.82	宿舍
23.		合肥基地 6#厂房	72,601.26	7,401.42	厂房
24.		合肥基地 6#倒班楼	6,582	738.63	宿舍
25.		合肥基地 7#倒班楼	7,065	767.52	宿舍
2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1、2 号倒班宿舍	12,665	1,866.38	宿舍
27.		南沙区珠江工业园 3 号综合楼	3,728	510.23	综合
28.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6,457.50	1,480.26	厂房
29.		第二联合厂房及卫生间	11,649.50	776.93	厂房
30.		办公楼	3,600	473.52	办公
31.		食堂	816	150.17	食堂
32.		非金属材料库	200	13.34	辅助用途
33.		动力站房	390	36.15	辅助用途
34.		乙炔汇流排间	32	2.13	辅助用途
35.		气体汇流排间	60	4.00	辅助用途
36.		地磅房	16	1.07	辅助用途
37.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门卫室	40.5	0.46
38.	北门卫室		72	0.79	辅助设施
39.	燃气站		130	7.48	辅助设施
40.	燃气站		378	21.74	辅助设施
41.	电房		285	104.74	辅助设施
42.	电房		320	117.59	辅助设施
43.	空压站		300	34.4	辅助设施
44.	空压站		405	46.44	辅助设施
45.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门卫室	20	0.22	辅助设施
46.		北门卫室	20.79	0.21	辅助设施
47.		西门卫室	23.04	0.22	辅助设施
48.		液化气站	32	0.54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49.		电房	68.64	13.11	辅助设施
5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室	340.62	220.73	辅助设施
51.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配电房	122	132.64	辅助设施
52.		配电房	122	226.93	辅助设施
53.		门卫亭	33.63	12.92	辅助设施
54.		门卫亭	30.82	10.10	辅助设施
55.		半成品仓库	176	0.30	辅助设施
56.		注塑车间	834	18.92	辅助设施
57.	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	破碎房	220	26.5	辅助设施
58.		测试中心	426	21.34	辅助设施
59.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门卫亭	150	16.67	辅助设施
60.		门卫房	125	10.27	辅助设施
61.		配电房	200	22.52	辅助设施
62.		水泵房	350	32.71	辅助设施
63.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设备有限公司	门卫房	125	9.47	辅助设施
64.		水泵房	350	45.02	辅助设施
65.		维修房	90	11.58	辅助设施
66.		污水处理站	144	48.98	辅助设施
67.		工具房	410	68.03	辅助设施
合计		——	646,234.45	62,360.94	——

（2）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

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含美的电器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正在办证的房屋 1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1,502,251.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1.	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 1#厂房	19,342	1,367.67	厂房
2.		合肥高新区 3#厂房	24,188	1,686.71	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3.		合肥高新区 2#中转 仓库	18,177.03	1,085.90	仓库
4.		合肥高新区 4#综合 楼	11,406	2,076.70	办 公、 餐 厅、 职 工 宿 舍
5.		合肥高新区 3#中转 仓库	60,329.12	5,549.95	仓库
6.		合肥高新区 4#中转 仓库	33,850.14	2,865.53	仓库
7.		合肥高新区 8#中转 仓库	26,086.38	2,256.27	仓库
8.		合肥高新区 11#综 合楼	7,263	1,191.51	餐 厅、 职 工 宿 舍
9.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马龙基地专家设计 楼	4,676.80	1,666.18	研发
10.		马龙基地办公区	39,994.70	12,264.17	办公
11.		马龙基地厂区	194,633.0 6	58,025.00	厂房
12.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1#、2#、3#、4#、5#、 6#厂房、食堂一、食 堂二、1#、2#、3# 宿舍楼、动力站房	235,983.6	26,619.85	厂 房、 食 堂、 宿 舍 等
13.	芜湖美的精品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1#、5#、6#厂房、1#、 2#倒班楼、1#食堂	226,171.1 9	34,087.4	厂 房、 宿 舍、 食 堂
14.		动力站房	5,713.34	811.37	厂房
15.	武汉安得物流有限 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倒班楼、2号仓 库、3号仓库、门卫 房、变配电间	56,427	6,575.71	宿 舍、 仓 库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16.	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站房、南区综合饮食楼、1号倒班楼、2号倒班楼、1、2、5号厂房	184,762.73	27,896.38	宿舍、厂房
17.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1#厂房、4#办公楼	23,427	1,370.46	厂房及办公
18.		开发区淮河路西侧1#、2#楼、综合楼、配送仓库	9,257	1,086.75	办公
19.	芜湖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1#、6#立体仓库、2#、3#、4#、5#、7#、8#、9#、10#中转仓库、11#综合楼	214,139.48	22,800.33	仓库
20.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一、1#倒班楼	10,830	1,575.22	生产车间、宿舍
2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镇和平村测试中心大楼	5,386	1,054.72	办公
22.		东风镇和平村宿舍楼	25,073	1,479.59	宿舍
23.		东风镇和平村食堂一	2,381.93	191.65	食堂
24.		东风镇和平村食堂二	2,279.51	191.65	食堂
25.	美的集团	停机库、办公室及宿舍楼	1,966.69	935.19	辅助设施
26.	江苏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金工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7.		金工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8.		冲剪西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29.		冲剪东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0.		冲剪北侧废品房	336	9.86	辅助设施
31.		小型电机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32.		小型车间厕所土	94.6	9.95	辅助设施
33.		小型冲剪废料模	630	95.14	辅助设施
34.		中型卫生间	30	2.26	辅助设施
35.		35KV 电房	408	96.26	辅助设施
36.		空压站	68.64	4.04	辅助设施
37.		叉车修理间	68.64	4.04	辅助设施
38.		热处理间	137.28	12.56	辅助设施
39.		垃圾站	106.08	6.83	辅助设施
40.		油料库	180.96	10.58	辅助设施
41.		南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2.		东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3.		西门卫室	58.29	3.01	辅助设施
44.		废料间	90.48	10.58	辅助设施
45.		熏蒸房	252	13.96	辅助设施
46.		地磅房	12	6.39	辅助设施
47.	佛山美的厨房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配气站（顺德灶具）	620	39.17	辅助设施
48.		液化气站	98	6.19	辅助设施
49.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噪音室	60	9.33	辅助设施
50.		门卫	188.01	9.94	辅助设施
51.		门卫	22	1.16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52.		门卫	29.44	1.56	辅助设施	
53.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樱花 B 食堂	4,689	6,769.66	食堂	
54.		樱花 B 动力站房	540	779.62	辅助设施	
55.		樱花 B 废料房	450	649.68	辅助设施	
56.		樱花 B 污水处理站	360	519.74	辅助设施	
57.		樱花 B1#门卫	33	47.64	辅助设施	
58.		樱花 B2#门卫	47	67.86	辅助设施	
59.		樱花 B 消防水泵房、 地磅房	48	69.30	辅助设施	
60.		南区电房	719.4	69.43	辅助设施	
61.		北区电房	1216	450.99	辅助设施	
62.		第四工业园卫生间 (南北区)	1,536	146.78	辅助设施	
63.		樱花 A1#门卫室	67	15.95	辅助设施	
64.		樱花 A2#门卫室	77	12.12	辅助设施	
65.		樱花 A 水泵房及消 防水池	180	77.63	辅助设施	
66.		樱花 A 污水处理站	600	149.74	辅助设施	
67.		樱花 A 动力房	840	1.29	辅助设施	
68.		门卫室（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69.		门卫室（南门卫）	30.97	16.09	辅助设施	
70.		樱花 A 废料房	236	2.85	辅助设施	
71.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 造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3,000	717.01	研发
72.			配件工厂余料房	129.6	6.39	辅助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73.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 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房	1,742.40	202.96	辅助 设施
74.		员工食堂	970	90.06	辅助 设施
75.		食堂清洗房	109.2	2.41	辅助 设施
76.		储气灌房	324	7.14	辅助 设施
77.		废品房	186	4.1	辅助 设施
78.	江西美的贵雅照明 有限公司	洗管房	44.44	1.41	辅助 设施
79.		纯净水房	164.5	5.4	辅助 设施
80.		高压房及综合房	163.8	11.76	辅助 设施
81.		配粉房	211.5	12.37	辅助 设施
82.		测试室	362.25	10.96	辅助 设施
83.		氧气房	30	5.72	辅助 设施
84.		洗管房	45	1.05	辅助 设施
85.		空压机房	30	2.33	辅助 设施
86.		机修房磨刀房	60	2.55	辅助 设施
87.		配电房	80	1.17	辅助 设施
88.		变压器房	250	0.83	辅助 设施
89.		职工餐厅附属工程	100	2.95	辅助 设施
90.		原材料检验房	300	1.47	辅助 设施
91.		职工淋浴房	260	0.6	辅助 设施
92.		住房	100.3	6.36	辅助 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93.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4.		住房	95.9	5.9	辅助设施	
95.		住房	100.3	6.06	辅助设施	
96.		后门门卫室	10	0.52	辅助设施	
97.		门卫室	55.1	5.7	辅助设施	
98.		新产品研发试剂楼 加层	2,153	120.59	研发	
99.		厕所	102.57	2.99	辅助设施	
100		门卫室	500	35.01	辅助设施	
101		芜湖美的材料供应 有限公司	门卫	27	2.33	辅助设施
102			卫生间	45	3.89	辅助设施
103	生活间		72	6.23	辅助设施	
104	配电房		72	6.23	辅助设施	
105	地磅房		27	2.33	辅助设施	
106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10	12.81	辅助设施	
107		发电机房	64	7.45	辅助设施	
108		碎料间	16	0.35	辅助设施	
109		门卫室	36	0.79	辅助设施	
110	佛山市顺德区百年 同创塑胶实业有限 公司	厂房	30,800	483.25	厂房	
合计		——	1,502,251 .20	228,749.95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上述 110 项房屋中：

- 1) 第 1 项至第 16 项共计 16 项房屋系美的集团最近两年新建房屋，该等房屋均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149,004.09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36%），账面净值约为 186,026.30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17.42%）；
- 2) 第 17 项至第 110 项共计 94 项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353,247.11 平方米（占美的集团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80%），账面净值约为 42,723.65 万元（占美的集团房屋总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4.00%）。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关于拆除上述房屋的通知或处罚。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如果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之中，对于公司近两年新建的房屋，公司已依法取得了建设该等房屋的相关文件，公司拥有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对于其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及价值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及总账面净值的比例较低，亦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如果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

赔，则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的 1 宗土地的权属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办毕期限。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回复：

1、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的 1 宗土地系由其下属子公司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安得”）拥有，该宗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柏堰科技园	133,330	50 年	工业

2、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合肥安得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将上述土地的办证文件提交给主管国土部门，预计于 2013 年 7 月底前办理完毕。

3、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对于上述土地，合肥安得系通过挂牌取得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合肥安得取得该等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肥安得已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并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合肥安得依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佛山顺德北滘镇有瑕疵土地的土地性质、用途以及租赁有瑕疵土地和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和补救措施。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同创”）租赁使用瑕疵土地 1 宗：

1、根据百年同创与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社区坤州资产管理办公

室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租赁土地位于坤州工业区，总面积约为 57,506.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及厂房。

2、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根据承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宗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土地占美的集团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45%。

3、根据公司说明，百年同创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年同创经审计的总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类别	百年同创	占美的集团 2012 年度相关会计要素的比例
总资产	18,886.01 万元	0.22%
营业收入	40,577.35 万元	0.40%
净利润	3,023.70 万元	0.49%

4、根据承租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因租赁土地性质造成的损失将由出租方赔偿。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公司损失的，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该等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瑕疵租赁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租赁使用该宗土地的百年同创的总资产、收入、净利润也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因此该等瑕疵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对该等瑕疵租赁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八、美的集团部分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已过或即将届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回复：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3 项已过有效期的资质已完成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证部门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佛山市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3340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7.12.13	2017.12.13
宁波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北字330206902162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3.4.12	2014.3.2
齐河美安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德字371425000008号	普通货运	山东省齐河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3.8	2017.3.7

2、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合肥安得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于2013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该等资质期限届满前及时依法办理续展手续，该等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过期经营资质均已依法完成续展手续。

2、对于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公司已承诺将及时依法办理续展手续，该等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美的集团作为被告的25项专利侵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败诉的可能，如败诉，对美的集团经营的影响。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0题）

回复：

1、根据美的集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25项专利侵权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	----	----	------	----	-------	------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2011.12.28	与“可拆装式空调室内机管路安装挡板”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一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300万元	一审中
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分公司(原审被告)；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2011.11.3(上诉)	与DE10C11型、DS12J11型、DE12Q11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上诉人498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DE12G31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100万元	一审中
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DE12G14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100万元	一审中
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8	与DS12G31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100万元	一审中

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 10. 28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S12J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Q5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A4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X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E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T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1D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G12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S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0C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G14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1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E12G3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精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 7. 31	与 DS15G11 型豆浆机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ST2106、CT2105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潍坊胶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RT2102 型、ST2118 型、S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400 万元	一审中
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1	与 PLS508 电压力锅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50 万元	二审中（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ST2151A 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新兴店；被告二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2.8.29	与 FT2101 型电磁炉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	要求被告二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 100 万元	一审中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诉讼不排除败诉的风险。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1）上述第 1 项专利诉讼涉及产品属于防鼠板，系空调零部件，在该等诉讼发生后公司更改了设计方案，涉案的防鼠板产品均已于 2012 年 3 月全面停产。因涉案的防鼠板为空调产品的零配件，经更改方案后不会对空调产品产生影响。

（2）对于第 2 项至第 25 项专利诉讼，原告皆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24 项专利诉讼累计赔偿金额为 2,748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约为 0.45%）；该等诉讼涉及的产品为 20 种型号的豆浆机、7 种型号的电磁炉及 1 种型号电压力锅，该等涉诉产品 2012 年度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合计占公司 2012 年度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约为 0.43%及 0.36%）。

前述涉案的产品中，其中：1）豆浆机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为两种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设有金属保护层的豆浆机”实用新型以及“一种设双层下盖豆浆机”实用新型，对于该等豆浆机产品，公司已研发储备了相关新型技术替代方案并已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即使败诉，亦不会对豆浆机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电磁炉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皆为关于“电磁炉散热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研发相关技术替代方案并已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即使败诉，亦不会对该等电磁炉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电压力锅产品涉及的侵权专利类型为关于“电压力锅（Y051）”的外观设计，公司已对该类电压力锅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改进消除了侵权隐患，同时公司已于 2011 年底停止涉案的电压力锅产品的生产，即使败诉，亦不会对电压力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前述公司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24 项诉讼，即使公司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尚未有结论。

2、由于涉案产品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品中的比例和收益都较低且公司对相关涉案产品制定了有效的替代方案，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资质的申领、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资产权属的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变更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题）

回复：

根据美的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美的电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将根据《公司法》之规定依法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合并方将取得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1、关于人员安置

根据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美的电器原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美的电器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美的集团予以妥善及必要的安排。美的电器经营管理层、各岗位职工将与美的集团签署新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变化，不涉及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的人员安置。

2013 年 4 月 10 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职工安置方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2、关于资质申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美的电器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其自身并未直接持有相关经营资质。美的电器注销不涉及相关资质申领事宜。

3、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美的电器注销后，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

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1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总数的 1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总数的 100%。

(3) 对于上述之外的其他合同债权人，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4、关于资产权属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股权资产、土地、房屋、商标以及专利等相关资产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事宜，美的电器均已取得该等企业其他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 16 家中外合资企业、美的电器（BVI）、美的财务公司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尚需要取得其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小天鹅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对于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部分股权变动尚需取得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2) 就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已设定抵押的 5 宗土地及 5 项房屋、241 项已设定质押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3) 就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共有人广东美的置业

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综上，除部分股权资产尚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的直接持有的境内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关于共有人同意事宜

美的电器与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了共有人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前述共有 1 宗土地外，美的电器未直接持有其他共有资产。

6、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美的电器为控股型上市公司，其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自身并未直接参与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也仍然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仍将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因此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主体资格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合并方取得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吸并双方说明合并后有关合同变更履行主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说明若合同未能变更主体对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题）

回复：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美的电器注销后，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1、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事宜，美的电器已向其全部金融债权人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债权人发出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取得了前述全部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承继相关债务的书面回复（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题回复”）。

2、对于上述之外的其他合同债权人，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南

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美的电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1、美的电器已经就本次合并导致的合同变更提前做出了通知，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合并后该等变更后的合同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小天鹅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回复：

1、本次交易完成前，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小天鹅 40.08%股份，为小天鹅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小天鹅 40.08%股份，成为小天鹅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小天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美的集团将直接持有的小天鹅股份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美的集团因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小天鹅的要约收购义务。

2、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依然为何享健先生，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美的集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美的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由此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小天鹅控股股东变化，小天鹅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美的集团因本次交易将触发对小天鹅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法定豁免情形，美的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收购要约之申请。

十三、请美的电器补充说明其债务人通知的履行情况，并由律师发表意见。请吸并双方补充说明是否已经获得了所有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情况，并对未取得债权人明确同意的债务提出明确的、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请吸并双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5 题）

回复：

（一）美的电器债务人通知履行情况

根据美的电器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美的电器于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决议后，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书面通知了债务人。

（二）合并双方债权人同意情况

1、美的集团所涉债权的处理

(1) 债权人公告

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美的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2) 金融债权人的通知与同意函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集团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集团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24 家（其中境内银行 23 家，境外银行 1 家）。美的集团已向该 24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4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数的 100%。

(3) 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非金融债权人的通知与同意函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3 家，合计金额约为 84.57 亿元，占美的集团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不含美的集团发行的中期票

据、短期融资券及应付利息）的 99.28%。美的集团已向该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3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4）中期票据

就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事宜，美的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集了 2010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及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认为本次合并对美的集团的债务偿还能力无实质影响，美的集团已发行在外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同意在有关债务工具的存续期内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不因本次合并事宜而向美的集团要求提前清偿债权或要求美的集团增加担保。

2、美的电器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1）债权人公告

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美的电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或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

（2）金融债权人的通知及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1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银行债权人人数的 100%。

（3）金额 500 万以上非金融债权人的通知及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人数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分别就本次合并发出了债权人公告，并依法对金融债务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2、美的电器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了通知合同对方的工作。

3、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及主要非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有关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徐 莹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